安义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义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安义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安义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义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安义县民政局是安义县政府组成部门，正科级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拟定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民政局委托管理的全市性社团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查处社团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相关业务（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社团登记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登记工作。

（三）负责县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负责市民政局委托管理的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民办非企业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相关业务（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四）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牵头负责农村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

（五）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和村民自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六）负责牵头协调、指导推进全县社区建设工作。

（七）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婚介机构的审核报批、检查监督工作；宣传婚姻法规，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八）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九）负责全县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县福利院儿童送养工作。

（十）负责全县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负责全县社会福利工作。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二）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工作；组织协调全县乡镇、村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地名工作。

（十四）主管全县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全县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

（十五）指导制定全县慈善救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慈善救助工作,监督慈善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六）依法开展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政务平台和管理系统的建设、日常管理及维护；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核对工作进展情况、核对业务数据资料。

（十七）负责全县养老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十八）负责全县因公致残公务员、人民警察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的审核报批工作。

（十九）牵头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县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安义县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 4 个，包括局本级和 3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工勤 2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45 人；实有人数 69 人，其中：在职人数 40 人，包括行政人员 9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3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9 人。

第二部分　安义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202]安义县民政局(部门)，[202001]安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63.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5.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3.07	卫生健康支出	478.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8.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30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63.07	本年支出合计	4,363.0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63.07	支出总计	4,363.07

部门收入总表

[202]安义县民政局(部门)，[202001]安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4,363.07		2,063.07	2,063.07								2,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5.63		1,525.63	1,525.63								2,300.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1,014.92		614.92	614.92								4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31.14		531.14	531.1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3.78		83.78	83.78								4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5		66.55	6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5		66.55	66.55									
19	最低生活保障	745.20		745.20	745.2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5.20		745.20	745.2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96		98.96	98.96								1,9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96		98.96	98.96								1,9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90		478.90	478.9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90		58.90	58.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		7.13	7.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5		21.15	21.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2		29.12	29.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0		1.50	1.5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20.00		420.00	42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20.00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54		58.54	58.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4		58.54	58.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4		58.54	58.54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2]安义县民政局(部门)，[202001]安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363.07	798.91	3,564.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5.63	681.47	3,144.16
02	民政管理事务	1,014.92	614.92	4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31.14	531.1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3.78	83.78	4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5	6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5	66.55	
19	最低生活保障	745.20		745.2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5.20		745.2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96		1,998.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96		1,998.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90	58.90	42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90	58.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	7.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5	21.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2	29.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0	1.5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20.00		42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54	58.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4	58.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4	58.5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2]安义县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63.07	一、本年支出	2,063.07	2,063.0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3.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63	1,525.6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		卫生健康支出	478.90	478.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8.54	58.54		
收入总计	2,063.07	支出总计	2,063.07	2,063.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2]安义县民政局(部门)，[202001]安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63.07	798.91	1,264.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63	681.47	844.16
02	民政管理事务	614.92	614.92	
2080201	行政运行	531.14	531.1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78	83.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5	6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5	66.55	
19	最低生活保障	745.20		745.2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5.20		745.2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6		98.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6		98.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90	58.90	42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90	58.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	7.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5	21.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2	29.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0	1.5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20.00		42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54	58.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4	58.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4	58.5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2]安义县民政局(部门)，[202001]安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98.91	715.13	83.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8.47	608.47	
30101	基本工资	158.98	158.98	
30102	津贴补贴	45.99	45.99	
30103	奖金	35.18	35.18	
30107	绩效工资	184.14	184.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55	66.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9	28.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4	7.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8	23.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54	58.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9	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3		68.73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0.80		0.8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5.95		5.95
30214	租赁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9	福利费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9		11.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9		16.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66	106.66	
30302	退休费	100.62	100.62	
30305	生活补助	2.47	2.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7	3.57	
310	资本性支出	15.05		15.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5		15.0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2]安义县民政局(部门)，[202001]安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202	安义县民政局(部门)	4.00				4.00			

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2]安义县民政局(部门) ，[202001]安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安义县民政局		
联系人	郭佐秦	联系电话	18979114228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4363.07		
其中：财政拨款	2063.07	其他经费	2300
支出预算合计	4363.07		
其中：基本支出	58.54	项目支出	4304.5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乡镇个数	’=10个
		残疾人群众乡镇个数	’=10个
		高龄补贴发放的乡镇（处）	’=11个
		全民遗体免费火化报销	’=1840元/具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乡镇覆盖率	’=100%
		残疾人群众对象的覆盖率	’≥98%
		高龄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惠民殡葬政策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残疾人群众资金及时发放率	≥98%
		发放高龄补贴及时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成本控制率	≤100%
		高龄补贴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殡葬产业发展，确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184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95%
		提高残疾人群众的幸福感	≥95%
		高龄老人幸福感	≥99%
		有利于推进绿色殡葬建设	≥30万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推进节地生态安葬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高龄补贴满意度	≥99%
		全县范围治丧群众和殡葬服务机构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5.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45.2元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认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认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妥善安置流浪乞讨人员，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统筹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	城乡低保人数	’=8451人
		城乡特困人数	’=698人
	质量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	每月10日之前进行发放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基本民生	’≥2.7万人次
满意度	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高龄补贴</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安义县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安义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420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420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5">年度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5">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100%，高龄老人满意度≥99%</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td><td colspan="2">补贴发放的乡镇（处）</td><td>’=11个</td></tr>
<tr><td>质量</td><td colspan="2">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td><td colspan="2">发放补贴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高龄老人幸福感</td><td>’≥99%</td></tr>
<tr><td>满意度</td><td>满意度</td><td colspan="2">高龄老人满意度</td><td>’≥99%</td></tr>
</table>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安义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安义县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4363.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5.26 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收入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63.07 万元，较上年减少44.7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退休；其他收入 2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230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收入的预算。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安义县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4363.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5.26 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收入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063.07 万元，较上年减少44.7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退出；其他收入 2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230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收入的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98.91 万元，项目支出 3564.1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人员类 715.13 万元，其中：工资福 利支出 608.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66 万元；公用经费 83.7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3 万元，资本性支出15.05 万元；特定目标类 3564.1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5.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8.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5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安义县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63.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退休，减少了人员经费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86.02万元，主要原因是年终考核奖及高龄补贴未列入预算；卫生健康支出47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0.6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高龄补贴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58.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住房公积金的预算。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98.91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减少44.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退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8.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8.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6.66万元、资本性支出 15.05 万元；项目支出1264.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工资福 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4.16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 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安义县民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安义县民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83.7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增长 1.13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65.0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预算 15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 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及高龄补贴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是指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类型。是指国家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标准的人口给予一定现金资助，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的社会保障制度。

（2）立项依据

根据年初预算立项

（3）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安义县民政局

（4）实施方案

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城乡困难群众保障审核审批工作，并上报安义县民政局备案。由安义县民政局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5）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 2024 年度预算安排 745.2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认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认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妥善安置流浪乞讨人员，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统筹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

绩效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	经济成本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	城乡低保人数	’=8451 人
		城乡特困人数	’=698 人
	质量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	每月 10 日之前进行发放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基本民生	’≥2.7 万人次
满意度	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2.高龄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

切实提高全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工程体系，实现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与经济、 社会协调发展，2012 年 9 月起，南昌市实行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政策。

（2）立项依据

根据年初预算立项

（3）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安义县民政局

（4）实施方案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安义县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以有效证件上载明的出生年月为计算标准），80周岁（含）至90周岁（不含）老人补贴标准为100元/人/月，90周岁（含）至100周岁（不含）老人补贴标准200元/人/月，100周岁及以上老人补贴标准1000元/人/月。办理流程：本人自愿申请提交材料→村（居委会）受理→乡镇民政窗口审核→县民政局验核发放（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保卡“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进行补贴发放）。

（5）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2024年度预算安排42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100%，高龄老人满意度≥99%。

绩效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	补贴发放的乡镇（处）	’=100%
	质量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时效	发放补贴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高龄老人幸福感	’≥99%
满意度	满意度	高龄老人满意度	’≥99%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民政（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人员。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